

教育部審查大專校院遴聘軍訓教官兼任或代理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備查作業說明

107年6月11日臺教學(一)字第1070079431號函

- 一、為符合國軍任職相關法規規定，大專校院遴聘軍訓教官兼任或代理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依據國防部92年9月15日瞻字第09200007559號令頒國軍人事資訊作業規定、本部97年3月12日台軍(一)字第0970038483A號函及本部100年6月10日臺軍(一)字第1000100028號函，爰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適用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現職軍訓教官(含軍訓教官任職在學生人數達600人以上之大專校院進修部或一校具有2校區以上之校區兼任與學生生活輔導事務相關工作之組長，以下簡稱軍訓教官兼任學生數600人以上之大專校院綜理進修部或二校區生活輔導業務主管)。
- 三、權責劃分：本部為所屬大專校院軍訓教官獲遴聘兼任或代理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備查作業核定單位，各大專校院為函報單位。
- 四、作業期程及檢附資料：軍職人員任、調職生效日期應於每月1日及16日，各大專校院應於任職生效日前15日(以本部收文日期為準)報部辦理，並應檢附本部核定學校現行「組織規程」及「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 五、軍訓教官因職務調整，免兼任(代理)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含軍訓教官兼任學生數600人以上之大專校院綜理進修部或二校區生活輔導業務主管)，亦應於生效日前報部辦理備查。
- 六、各大專校院應依上述規定報部辦理軍訓教官兼任或代理生輔組長備查作業，並列入軍訓人事作業評核。

七、依本部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一）字第 1020003133 號函頒精進軍訓工作
評核作業規定，凡各單位函報發生遺誤，本部將依情節列記行政缺失；另逾期函報之大專校院，除不予辦理逾期追溯外，並列記行政缺失標準如後：

- （一）逾期 5 日列記行政缺失 1 點。
- （二）逾期 6-10 日列記行政缺失 2 點。
- （三）逾期 11-15 日列記行政缺失 3 點。
- （四）逾期 16 日以上列記行政缺失 4 點。

八、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將另行公告。